

桃園市立內壢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三次定期評量時間表

請注意本次試務中心位於「閱覽室」

日期 節次	1 月 18 日 (四)			1 月 19 日 (五)	
一	G7	G8	G9	數學 (08:10 開始)	
	英聽/自習	寫作	地科		
二	寫作	自習	寫作	自習 G7、G8	英聽/自習 G9
三	自習	英聽/自習	自習	歷史	
四	自然			自習	
五	自習(校務會議)			地理	
六	公民			英語	
七	國文			全校大掃除、休業式*	

*1/17(三) 第五節導師時間 與 1/19(五) 第七節 課程 互調。

評 量 範 圍

科目 年級	國文	數學	英文 英聽	社會	自然		
					生物	理化	地科
七	L7-L9, L10 及自學(三)略讀	3-1~3-3	L5-L6 + Review3	L5-L6	3-4~5-4 及 跨科 p42-p53	-	-
八	L7-L9、自學(一)	4-1~5-1			-	5-1~6-4	-
九	L7-L8、自學(三)	3-1~3-2			-	3-4~4-4 +跨科	Ch7

評 量 注 意 事 項

1. 自備應試文具(黑藍筆、2B 鉛筆和橡皮擦)，電腦卡畫卡科目注意正確畫記，勿在時序記號上塗畫或破壞；畫記有誤，扣該科 5 分。
2. 各年級英聽考試流程：宣讀**英文聽力測驗考場規則**→依照聽力測驗試題播放之內容來完成試題→確認考試進行順利無須申請重聽→音檔撥放結束 5 分鐘後收卷→自習。
3. 請同仁「**注意英聽時程**」，避免忘記監考。
4. 請同學遵守試場規則，若有違規按校規處分。
5. 請導師於當天告知需補考名單：**若無特殊原因缺席，不予補考**；因公、喪假缺考者請於 1/22(一) **八點整自備文具至閱覽室補考**。如因防疫隔離而缺考者，請於解隔後立即到校補考。
6. 考試進行中不予修改題目，若考生有疑義，請監考老師告知於**考後向該班該科任課老師反映**。若科任老師亦無法解答，對試題亦有解釋上之窒礙，請向教務處申請試題疑義。
7. 本次考試除了英聽使用舊卡(題號自 51 題開始)，其餘皆使用新卡，請謹記「依題號作答」，並注意以下幾點：
 - ① 仍請導師確實將考場座位表標示於黑板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 - ② 請監考老師務必提醒同學「**確認班級座號是否劃卡正確**」，以免被扣分。